**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  
第0749号提案的落实答复**

张同存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大力促进我市生物医药发展的提案”，经会同市财政局、滨海新区研究答复如下：

市科技局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坚持制造业立市，建设制造强市”的决策部署，会同我市相关单位编制了《天津市生物医药产业链工作方案》。

围绕对标先进、广泛调研、深入研究、完善方案、征求意见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。一是成立工作小组，与各有关单位多次沟通协调，统筹推进文本编制；二是开展专题调研，面向本市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发放调查问卷，了解企业主要技术和产品情况、经营发展情况、发展目标、在建拟建重点项目及政策需求等，并实地走访部分领军企业、科研院所和知名专家；三是提出初步方案后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先后3次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药监局等20个部门及滨海新区、武清区、北辰区等8个行政区（功能区）的意见。按照工作流程，该工作方案已分报5位市领导审阅同意，目前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《工作方案》包括总体要求、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四部分内容。

第一部分总体要求。聚焦制药、医疗器械及生物制造3条子产业链，制定产业链台账，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，支持关键技术创新，协同推进转化应用，扶优做强重点企业，布局建设大平台大项目，优化产业发展生态，不断提升本市生物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，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。

第二部分发展目标。一是规划目标。到2023年，生物医药产业链规模达到780亿元，年均增速达到15%。二是创新目标。产业链重点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3%，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布局创新平台体系。三是人才目标。建立符合天津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引育机制，人才规模质量显著提升。到2023年，新引育高层次人才200名，产业从业人数新增6000人。

第三部分重点任务。一是加强产业技术创新。支持关键技术研发转化，形成一批自主创新产品。建立生物制造核心菌种与工业酶创制关键技术体系，深入共建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。谋划建设医药健康领域“海河实验室”，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地布局。二是协同推进转化应用。深化产学研医协同，组建医工结合创新联合体，以临床应用促进技术或产品迭代发展。支持创新产品产业化，对新取得新药证书、新药临床试验批件、突破性疗法、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给予经费奖励。三是扶优做强领军企业。制定并动态更新产业图谱和招商图谱，培育和壮大科技领军企业、“瞪羚企业”和“雏鹰企业”梯队。鼓励领军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和创新链产业链补强。四是布局重大项目。摸底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情况，建立动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项目库。推动产业聚集发展，建设“生物制造谷”、滨海“细胞谷”、中日（天津）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、中国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核心基地天津基地等重点项目。五是着力构建产业生态。研究制定医药健康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体系。发挥自贸区政策先行先试优势，力争在细胞治疗领域取得政策突破。加大智能制造专项资金、海河基金等对生物医药企业的支持力度。精准实施各类人才计划，完善人才配套支持体系，探索生物医药产业链统计监测机制，加强产业链经济运行相关数据分析和监测。

第四部分保障措施。一是建立产业链链长制。定期会商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创新生物医药项目审批监管机制，对创新型和临床急需的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。三是加大优质企业招商力度。鼓励产业园区与生物医药专业投资基金合作开展招商。四是落实工作推进机制。组建产业链专家服务团，形成一套产业链专属政策组合包。五是高水平应用场景供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，鼓励产学研医深度融合、协同发展，支持研究型医院、研究型病房建设，以临床应用促进技术或产品迭代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。下一步，市科技局将会同相关部门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，激活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的创业积极性，打造创新创业平台，放开应用场景，撬动全社会力量集中资源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投入力度，形成创新要素集聚、市场活力迸发的产业发展新生态，着力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。

2021年9月23日

（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天津市科学技术局，022-58326712）